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之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沪泵业”）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电气”）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新沪泵业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沪泵业与老百姓电气于2011年8月10日在浙江省温岭市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由新沪泵业收购老百姓电气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性有形资产（如存货、设备等）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市场、渠道、客户、专利、商标等）。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中存货与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04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存货	8,438,236.49	8,329,380.59	-108,855.90	-1.29
其中：原材料	6,263,280.59	6,263,280.59		
在库周转材料	2,174,955.90	2,066,100.00	-108,855.90	-5.00
设备类固定资产	2,550,245.40	2,810,540.00	260,294.60	10.21
资产合计	10,988,481.89	11,139,920.59	151,438.70	1.38

2、商誉确认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中商誉进行了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新沪泵业对收购老百姓电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确认为商誉，价值7,220,000.00元。

二、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之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审阅《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会计师关于商誉的说明、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沪泵业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沪泵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沪泵业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新军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